2913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南港軟體園區F棟)
公司電話：(02) 2655-7799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5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6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2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4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0-71
(七) 關係人交易	72-73
(八) 質押之資產	7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4-7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5
(十二) 其他	76-8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1-82,84-8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2-83,87-88
3.大陸投資資訊	8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9-113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62,119千元及34,356千元，均佔資產總額之0%，該等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分別為3,982千元及7,957千元，均佔負債總額之0%，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5,715 千元及(42,134)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1%及(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210)千元及 1,866 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52%)及 5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會計師：林麗凰

會計師：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9,558	1	$102,844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3,054	-	2,00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六.9及十二	80,00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31,253	1	120,898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5,066	-	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61,833	-	58,08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110	-	13,498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4	102,724	1	125,70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4,746	-	19,327	-
130x	存貨	四、六.5及八	1,993,582	9	1,967,337	9
1410	預付款項		127,652	1	172,119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及六.7	100,301	-	90,05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25	-	3,079	-
	流動資產合計		2,761,604	13	2,674,954	12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8及十二	79,112	-	121,785	1
15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四、六.9及十二	-	-	8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0	62,119	-	280,00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1及八	773,486	4	712,840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12及八	17,385,472	81	17,322,097	8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3	996	-	1,048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六.6	100,704	1	85,11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11、六.14及八	274,594	1	263,26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676,483	87	18,866,144	88
1xxx	資產總計		$21,438,087	100	$21,541,09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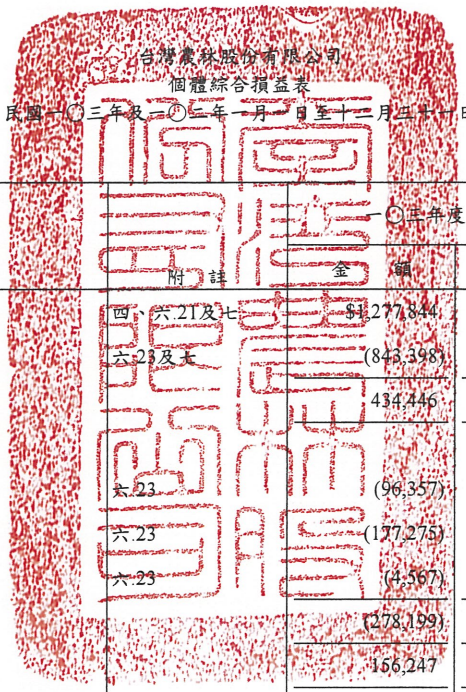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5及十二	$14,577	-	$38,477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6	-	-	193,500	2
2150	應付票據		25,559	-	22,295	-
2170	應付帳款		58,421	-	88,342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4	71,719	-	32,311	-
2200	其他應付款		107,297	1	118,235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6	55,392	-	84,314	-
2310	預收款項		297,308	2	252,768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17	-	-	88,072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8及十二	27,600	-	339,6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78	-	23,070	-
	流動負債合計		659,551	3	1,280,984	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8及十二	1,653,100	8	1,222,7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6	3,439,138	16	3,520,960	16
2611	長期應付票據	六.12	-	-	300,000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五及六.19	34,194	-	36,849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及六.10	3,982	-	7,957	-
2645	存入保證金		597,985	3	683,668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11	10,768	-	12,42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39,167	27	5,784,557	27
2xxx	負債總計		6,398,718	30	7,065,541	33
31xx	權益	六.20				
3110	普通股股本		7,202,400	33	7,152,287	33
3200	資本公積		1,451,315	7	1,410,974	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3,089	1	140,83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93,067	17	3,685,805	17
3350	未分配盈餘		2,549,498	12	2,085,653	10
	保留盈餘合計		6,385,654	30	5,912,296	27
3xxx	權益總計		15,039,369	70	14,475,557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438,087	100	$21,541,09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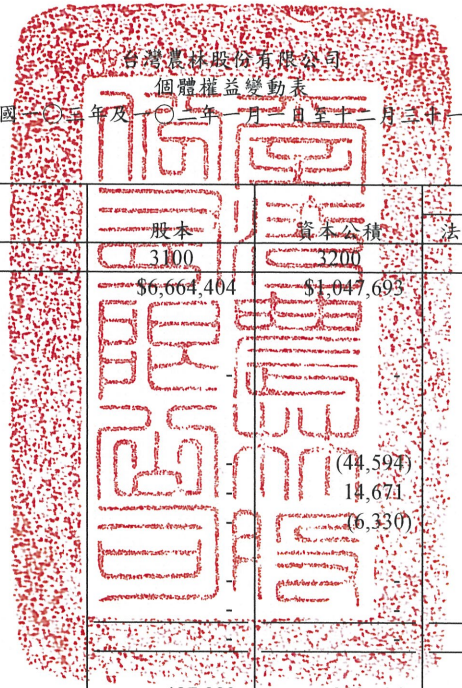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1及七	$1,277,844	100	$1,360,0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3及七	(843,398)	(66)	(925,864)	(68)
5900	營業毛利		434,446	34	434,155	3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23	(96,357)	(8)	(135,427)	(10)
6200	管理費用	六.23	(177,275)	(14)	(160,11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23	(4,567)	-	(3,113)	-
	營業費用合計		(278,199)	(22)	(298,653)	(22)
6900	營業利益		156,247	12	135,502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4				
7010	其他收入		32,655	3	30,59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7,333	49	859,614	63
7050	財務成本		(34,805)	(3)	(69,793)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35,400	3	(13,97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0,583	52	806,443	59
7900	稅前淨利		816,830	64	941,945	69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五及六.26	16,275	1	80,564	6
8200	本期淨利		833,105	65	1,022,509	7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5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921	-	1,29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14)	-	1,92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7	-	3,22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3,512	65	$1,025,731	7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7				
97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1.16		$1.52	
	本期淨利		$1.16		$1.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7	$1.15		$1.44	
98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1.15		$1.44	
	本期淨利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XXX
A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6,664,404	$1,047,693	$46,333	$3,868,213	$984,067	$12,610,710
	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4,505	-	(94,505)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44,594)	-	-	-	(44,594)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4,671	-	-	(2,691)	11,98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330)	-	-	(9,357)	(15,687)
D1	一○二年度淨利	-	-	-	-	1,022,509	1,022,509
D3	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22	3,22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5,731	1,025,73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87,883	399,534	-	-	-	887,417
T1	迴轉首次採用IFRS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182,408)	182,408	-
Z1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152,287	$1,410,974	$140,838	$3,685,805	$2,085,653	$14,475,557
A1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7,152,287	$1,410,974	$140,838	$3,685,805	$2,085,653	$14,475,557
	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251	-	(102,251)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0,154)	(360,15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1)	1	-	-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4,589)	-	-	-	(4,58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233	-	-	-	3,233
D1	一○三年度淨利	-	-	-	-	833,105	833,105
D3	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7	40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3,512	833,51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0,114	41,696	-	-	-	91,810
T1	迴轉首次採用IFRS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92,738)	92,738	-
Z1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02,400	$1,451,315	$243,089	$3,593,067	$2,549,498	$15,039,36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816,830	$941,9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311	55,967
A20200	攤銷費用	828	6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利益	(45)	(2,029)
A20900	利息費用	34,805	69,793
A21200	利息收入	(4,360)	(10,024)
A21300	股利收入	(143)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35,400)	13,9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30,346)	(870,85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65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277)	(156)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93,205)	-
A29900	其他項目（認列回復資產）	(24,97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59)	(1,853)
A31130	應收票據	(205,486)	(75,90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5,065)	5,189
A31150	應收帳款	(58,614)	(26,50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88	684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2,982	(39,2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208	24,241
A31200	存貨	8,550	261,006
A31210	生物資產	(12,261)	(8,633)
A31230	預付款項	44,347	91,7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54	1,299
A32130	應付票據	3,264	(67,997)
A32150	應付帳款	(29,921)	74,612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39,408	10,4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609)	88,553
A32210	預收款項	44,540	(74,9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392)	(6,46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34)	(1,958)
	營運產生之現金	57,191	453,572
AC0500	支付之所得稅	(85,104)	(1,9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913)	451,5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80,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000	1,882
B02300	處分子公司	357,55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支付之成本	(115,055)	(486,142)
	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10,699)	(10,1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	-
B03000	預收款項減少－處分資產	(11,00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5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0,356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出售土地款	(33,651)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68)	(68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支付之成本	(361,295)	(21,86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803,440	1,523,86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282)	(34,68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384	9,21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825	-
B09900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50,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9,095	920,8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40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4,9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3,500)	(199,251)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1,2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15,000	37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45,600)	(705,4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6,328)	(370,576)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447,30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0,154)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3,000)	(45,000)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未喪失控制力)	-	80,50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4,786)	(62,986)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係投資子公司減資返還股款)	-	27,8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4,468)	(1,341,79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714	30,61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844	72,22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558	$102,84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三十九年成立，由接管三井物產株式會社等在台灣所經營之農、林、漁、牧等企業單位，合併組織而成。民國四十一年政府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將本公司移轉民營。本公司經營事業包括食品及建築材料之買賣、產銷茶葉及其他農林產品、室內裝潢之設計及施工與不動產買賣業務及規劃開發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五十一年二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 「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揭露。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 「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2)、(4)、(6)~(11)、(16)~(17)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個體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 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4)~(6)、(10)~(16)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帳戶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存　　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存貨之成本計算方式除茶葉在產品及半成品採個別認定法外，其餘項目包括茶葉成品、包裝材料及進出口貿易部商品等存貨採加權平均法。在製品及製成品包含所使用之直接人工及所分攤之製造費用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之存貨外，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建造合約

本公司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建造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至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依照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且參照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予以衡量。

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係參造合約完成程度於進行工作之會計期間認列為當期收入。

11. 農業(生物資產及農產品)

農業活動係企業對生物資產之生物轉化及收成之管理，以供銷售、轉化為農產品或轉換為額外之生物資產，生物資產應於原始認列時及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當生物資產原始認列時無法取得其市場決定之價格或價值，且決定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不可靠之情形，生物資產應以其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應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原始認列生物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及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

茶樹、果樹、咖啡樹及森林

本公司之茶樹、果樹、咖啡樹及森林等生物資產在原始認列時，無法取得其市場決定價格或價值，且決定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不可靠，該些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採成本模式。

生物資產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各該生物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茶　　樹	20~50年
果　　樹	50年
咖 啡 樹	(註1)
森　　林	(註2)

(註1)本公司之咖啡樹多屬生長階段，未達成熟階段，因此並未估列耐用年限。

(註2)本公司之森林多屬保育之林木(柳杉、廣葉杉及台灣杉等)，砍伐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且每年通過之核准定有限額。本公司基於環境保育之概念，並無砍伐計畫，因此並未估列耐用年限。

1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公司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木造	5~10年
金屬建造	10~20年
磚造	20~30年
鋼筋混凝土建造	40~50年
機器設備	3~15年
運輸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3~1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5.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28~5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6. 租　　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7.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8.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9.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國外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　　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505	$537
支票存款	11,534	10,875
活期及外匯存款	97,519	91,432
合　　計	$109,558	$102,844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無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持有供交易：		
受益憑證	$3,054	$2,000
合　　計	$3,054	$2,000

	103.12.31	102.12.31
流　　動	$3,054	$2,000
非 流 動	-	-
合　　計	$3,054	$2,000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票據、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	$131,253	$120,898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	$131,253	$120,898
應收票據－關係人	$5,066	$1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5,066	$1
應收帳款	$61,833	$58,257
減：備抵呆帳	-	(169)
應收帳款淨額	$61,833	$58,0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	$13,498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0	$13,498

(1) 上述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係因營運而產生。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後30天至90天(工程業務除外)。工程授信期間視承接之工程案大小及複雜程度不一，一般係依工程進度收款，另工程保留款係依合約約定於保固期間屆滿時收取。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1.1	$12	$157	$169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12)	(157)	(16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3.12.31	$-	$-	$-
102.1.1	$382	$3,508	$3,890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4	(3,351)	(3,34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374)	-	(374)
102.12.31	$12	$157	$169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依授信期間)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且未減損	30天內	31-90天	9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合計
103.12.31	$61,943	$-	$-	$-	$-	$-	$-	$61,943
102.12.31	70,949	140	253	112	2	-	130	71,586

4. 建造合約

	103.12.31	102.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在建工程	$317,321	$217,572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工程毛利	63,499	35,719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預收工程款	(278,096)	(127,585)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2,724	$125,706

	103.12.31	102.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在建工程	$110,476	$137,660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工程毛利	22,089	19,343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預收工程款	(204,284)	(189,314)
應付建造合約款	$ (71,719)	$ (32,311)

	103.12.31						
工程別	工程合約價款	已發生合約成本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完工比例	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工程#911/914/920	$237,155	$186,865	$21,624	88%	$182,387	$26,102	$1,000
工程 Y	60,316	49,053	3,609	87%	55,511	(2,849)	-
工程#939	224,569	166,629	57,902	99%	222,539	1,992	-
其他	59,446	25,250	2,453	-	21,943	5,760	-
	$581,486	$427,797	$85,588		$482,380	$31,005	$1,000

	102.12.31						
工程別	工程合約價款	已發生合約成本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完工比例	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工程#911/914/920	$214,868	$149,032	$16,637	77%	$116,763	$48,906	$1,000
工程 Y	60,316	45,708	3,363	81%	51,936	(2,865)	-
工程#939	186,439	81,652	30,298	60%	74,576	37,374	-
其他	109,530	78,840	4,764	-	73,624	9,980	-
	$571,153	$355,232	$55,062		$316,899	$93,395	$1,000

5. 存　　貨

	103.12.31	102.12.31
不動產－土地	$1,898,988	$1,871,472
商品存貨	22,312	16,742
製 成 品	31,510	32,152
在製品及半成品	48,295	39,096
原　　料	753	1,331
物　　料	8,623	7,321
在途商品	3,128	19,250
合　　計	2,013,609	1,987,36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027)	(20,027)
淨　　額	$1,993,582	$1,967,337

(1) 上述存貨之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列入營業成本者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存貨出售成本	$650,234	$732,542
存貨報廢損失	(19)	(170)
存貨盤(虧)盈淨額	317	134
其他營業成本	7,636	4,061
合　　計	$658,168	$736,567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未有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之情事。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存貨出售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為 9,487 千元，主係因存貨出售等因素，因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 農產品及生物資產

本公司農業活動包括茶樹、果樹、咖啡樹及森林之種植。茶樹的種植係為茶葉的烘焙與加工提供原料，以供應各式茶類予客戶。果樹種植則係為出售果實或做為加工農產品原料之用。森林計有柳杉、台灣杉、楓香等樹種及肖楠和桃花心木造林地等，現已不進行開採與伐木作業，主要係用以提供觀光與生態環保效益。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將森林等分類為消耗性生物資產；將茶樹、果樹及咖啡樹等分類為生產性生物資產。

(1) 生物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消耗性生物資產帳面金額變動調節表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48,442	$48,029
因出售而減少	(247)	(272)
其他變動	123	685
期末帳面金額	$48,318	$48,442

生產性生物資產帳面金額變動調節表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總帳面金額	$48,180	$40,127
因出售而減少	(199)	(199)
其他變動	16,273	8,252
期末總帳面金額	$64,254	$48,180

(2) 前述部分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其額外揭露資訊如下：

	總帳面金額	累計折舊	淨　　額
103.1.1	$48,180	$11,512	$36,668
本期折舊	-	672	(672)
因出售而減少	(199)	(316)	117
其他變動	16,273	-	16,273
103.12.31	$64,254	$11,868	$52,386

	總帳面金額	累計折舊	淨　　額
102.1.1	$40,127	$10,966	$29,161
本期折舊	-	713	(713)
因出售而減少	(199)	(167)	(32)
其他變動	8,252	-	8,252
102.12.31	$48,180	$11,512	$36,668

本公司於當期以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生物資產，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處分該等生物資產而認列之損失分別為247千元及272千元。

(3)

	103.12.31	102.12.31
生物資產－非流動	$100,704	$85,110

(4) 本公司生物資產無所有權受限制及供作負債擔保之情事，亦無為發展或取得生物資產之承諾金額。

(5) 本公司生物資產之財務風險詳附註十二。

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其相關之負債

(1) 本公司與提出購地需求之佃農協談購地價款後，經董事會通過並簽訂合約。上述交易符合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其明細如下：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土　　地	$100,301	$90,057

(2) 上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列。

(3) 本公司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12.31	102.12.31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64,560	$64,560
五鐵秋葉原股份有限公司	-	42,673
展新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6,756	6,756
其　　他	7,796	7,796
合　　計	$79,112	$121,785
提供擔保質押情況	無	無

(1)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出售帳面金額42,673千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1,327千元處分利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並未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本公司部分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進行清算返還股款共1,882千元。

(4)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12.31	102.12.31
債　　券	$80,000	$80,000

	103.12.31	102.12.31
流　　動	$80,000	$-
非 流 動	-	80,000
合　　計	$80,000	$80,000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12.31		102.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62,119	100.00%	$34,356	100.00%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	-	-	245,646	44.88%
雋大實業(股)公司	(3,982)	27.95%	(7,957)	27.95%
小　　計	58,137		272,045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3,982		7,957	
合　　計	$62,119		$280,002	

(1)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

A. 處分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民國一〇三年度：

為簡化經營方向，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處分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全部股權44.88%。出售價款357,550千元與帳面價值264,345千元之差額93,205千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七日處分雋大實業(股)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共14%，向非控制權益取得之現金對價1,395千元，而出售相關權益之淨帳面金額為(1,838)千元。所收取之對價與所處分權益間之差額3,233千元已認列於台林投資有限公司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項下，故本公司配合認列於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八日、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四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處分台霖生技有表決權之股份共12.1%，使其所有權減少至44.88%。向外界第三方股東取得之現金對價共為80,508千元，而額外出售相關權益之淨帳面金額為68,528千元。所收取之對價與所處分權益間之差額11,980千元，已分別沖減未分配盈餘2,691千元及認列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14,671千元。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處分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共17.1%，向外界第三方取得之現金對價1,705千元，而出售相關權益之淨帳面金額為(3,289)千元。所收取之對價與所處分權益間之差額4,994千元已認列於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項下。

B. 未按持股比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民國一〇三年度：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六日增資發行新股，由本公司全數認購，其所有權仍為100%。本公司所支付增資之現金為23,000千元。

民國一〇二年度：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五日現金增資，本公司全數認購，其所有權仍為100%。本公司所支付增資之現金為30,000千元。

雋大實業(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八日增資發行新股，由本公司及台林投資有限公司分別認購150萬股及350萬股，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因而增加至27.95%。本公司及台林投資有限公司所支付增資之現金分別為15,000千元及35,000千元，所支付增資之現金與減少之非控制權益間之差額分別為1,727千元及18,953千元，已分別沖減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11,324千元及未分配盈餘9,358千元。

C. 減資退還股款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減資退還股款，減資股數為2,781千股，減資後其所有權仍為46.35%。本公司所收到減資之現金為27,813千元。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3.1.1	$294,371	$425,194	$26,967	$11,366	$10,287	$24,990	$67,347	$860,522
增　　添	1,437	4,383	3,458	3,677	-	8,962	103,837	125,754
處　　分	-	-	(675)	-	(9,074)	(663)	-	(10,412)
移　　轉	-	(2,240)	(26)	-	-	452	(45,193)	(47,007)
103.12.31	$295,808	$427,337	$29,724	$15,043	$1,213	$33,741	$125,991	$928,857
102.1.1	$276,163	$359,485	$26,242	$9,765	$12,934	$20,358	$63,127	$768,074
增　　添	18,208	6,475	745	2,534	-	5,483	462,804	496,249
處　　分	-	-	(20)	(933)	(2,647)	(1,039)	-	(4,639)
移　　轉	-	-	-	-	-	(20)	-	(20)
其他變動	-	59,234	-	-	-	208	(458,584)	(399,142)
102.12.31	$294,371	$425,194	$26,967	$11,366	$10,287	$24,990	$67,347	$860,522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折舊及減損：								
103.1.1	$540	$108,161	$13,501	$2,731	$9,847	$12,902	$-	$147,682
折　　舊	704	10,617	2,238	1,418	203	4,029	-	19,209
處　　分	-	-	(675)	-	(9,074)	(655)	-	(10,404)
移　　轉	-	(1,386)	(16)	-	-	286	-	(1,116)
103.12.31	$1,244	$117,392	$15,048	$4,149	$976	$16,562	$-	$155,371
102.1.1	$-	$99,346	$11,407	$1,741	$9,700	$10,050	$-	$132,244
折　　舊	540	8,815	2,110	1,082	1,566	3,711	-	17,824
減損損失(迴轉)	-	-	-	-	-	(266)	-	(266)
處　　分	-	-	(16)	(92)	(1,419)	(574)	-	(2,101)
其他變動	-	-	-	-	-	(19)	-	(19)
102.12.31	$540	$108,161	$13,501	$2,731	$9,847	$12,902	$-	$147,682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294,564	$309,945	$14,676	$10,894	$237	$17,179	$125,991	$773,486
102.12.31	$293,831	$317,033	$13,466	$8,635	$440	$12,088	$67,347	$712,840

(1) 累計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明細如下：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房屋建築	$25,667	$25,667
機器設備	3,966	4,240
運輸設備	5	5
其他設備	1,731	2,122
合　　計	$31,369	$32,034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未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累計減損之迴轉，主係因本公司出售/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2) 存貨(不動產－土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存貨(不動產－土地)及未完工程	$10,699	$10,107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2.12%~2.36%	2.32%~2.59%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分別為45,504千元及79,900千元，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0,699千元及10,107千元。

(3)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預收土地價款

依原證期會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84)台財證(六)11592 號函示，出售土地須俟辦妥過戶手續及實際交付標的物後始得承認出售利益，本公司因土地交易收取之價款，除預期一年內完成過戶及交付而轉列與預收款項外，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0,768 千元及 12,423 千元，因尚未能承認出售利益，仍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5) 本公司所有苗栗銅鑼土地，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協議價購，該土地於民國九十年上半年度過戶完畢。其中部分應付茶園承租戶之地上物補償費及應收苗栗縣政府之補償費，因就發放予佃農之補償費仍有待協議之處，本公司依估計可收到苗栗縣政府補償費及應付承租戶金額入帳，如有差異，再依個案情況調整。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苗栗縣政府補償費均為10,294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佃農補償費均為8,097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截至本報告日止，本案尚未結案。

(6) 本公司因受限法令規定，將部分農業用地暫以董事長林金燕女士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將該土地設定抵押於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產權登記之土地成本均為47,745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12.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103.1.1	$16,359,267	$1,064,778	$17,424,045
增添－源自購買	325,569	35,726	361,295
處　　分	(274,373)	(7,419)	(281,792)
移　　轉(註)	(10,244)	7,419	(2,825)
其他變動	24,127	-	24,127
103.12.31	$16,424,346	$1,100,504	$17,524,850
102.1.1	$16,779,402	$1,064,778	$17,844,180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21,866	-	21,866
處　　分	(650,478)	-	(650,478)
由他科目轉入	208,477	-	208,477
102.12.31	$16,359,267	$1,064,778	$17,424,045
折舊及減損：			
103.1.1	$56,554	$45,394	$101,948
當年度折舊	-	37,430	37,430
103.12.31	$56,554	$82,824	$139,378
102.1.1	$56,554	$7,965	$64,519
當年度折舊	-	37,429	37,429
102.12.31	$56,554	$45,394	$101,948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16,367,792	$1,017,680	$17,385,472
102.12.31	$16,302,713	$1,019,384	$17,322,097

註：主係移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343,505	$320,006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7,396)	(6,431)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7,865)	(6,144)
合　　計	$328,244	$307,431

(1)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9,195,340千元及35,158,698千元，其中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之公允價值均為6,319,955千元，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等；內部自行鑑價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2,875,385千元及28,838,743千元，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等。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經董事會決議購買「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地下一、二、三層之房地」，購買價款為5,123,800千元，業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完成過戶登記，全數價款皆已支付完畢。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亞洲廣場大樓地下3樓與臺北市站前地下街連通計畫案已取得臺北市政府核發之室內裝修許可證，施工作業已完成，目前已進入送審作業階段。

13.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　　本：	
103.1.1	$3,152
增添－單獨取得	368
103.12.31	$3,520
102.1.1	$2,464
增添－單獨取得	688
102.12.31	$3,152

	電腦軟體
攤銷及減損：	
103.1.1	$2,104
攤　　銷	420
103.12.31	$2,524
102.1.1	$1,580
攤　　銷	524
102.12.31	$2,104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996
102.12.31	$1,048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420	$524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預付設備款	$3,000	$-
存出保證金	4,838	4,0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66,756	259,182
合　　計	$274,594	$263,262

15. 短期借款

	103.12.31	102.12.31
信用狀借款	$14,577	$38,477
尚可動支額度	$295,078	$320,502
利率區間	1.60%~4.03%	1.81%~5.00%

本公司之借款利率係台幣及歐元信用狀利率區間。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6. 應付短期票券

(1) 明細如下：

103.12.31

借款性質	合約到期日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104.05.29	1.54%~1.70%	$-
		未動用額度	$311,700

102.12.31

借款性質	合約到期日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103.05.29	1.70%	$193,500
		未動用額度	$370,000

(2) 應付商業本票係本公司發行由金融機構保證、承銷之商業本票，契約期限一年，票據每次發行最長期限180天。

(3) 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7. 應付公司債

	103.12.31	102.12.3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66,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614)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66,086)
小　　計	-	-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2,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214)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21,986)
小　　計	-	-
合　　計	$-	$-

本公司所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分別於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五月二十六日到期。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日止，尚餘面額 400 千元未進行轉換；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日止，尚餘面額 800 千元未進行轉換，前述未進行轉換公司債之面額計 1,200 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進行償付。

原發行時，歸屬於權益要素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因主要債務契約到期，故重分類至資本公積－其他(逾期失效認股權)，且此項資本公積非屬公司法第 241 條所規範之資本公積。

另國內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六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三年期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750,000千元，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屬權益部分分別為21千元及3,457千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其與主契約債務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均為0千元，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A. 發行總額：新台幣750,000千元。

B. 票面利率：0%。

C. 債券總額：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750,000千元，每張新台幣面額100千元，依票面全額十足發行。

D.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共計三年。

E. 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保證銀行，惟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僅在保證範圍內負擔保證責任。保證期間自本轉換發行之日起至本期轉換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債未清償本金及應付之利息補償金。

F.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人，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期後任何時間通知債權人，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G.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為債券持有人得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101.00%)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H. 轉換辦法：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b.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c. 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本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17.8元。

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本債券之公開書明書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因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前述轉換價格目前調整為17.5元。

d.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情形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已轉換股數(千股)	已轉換金額	已買回金額	已轉換股數(千股)	已轉換金額	已買回金額
期初轉換	39,045	$683,300	$-	45	$800	$-
本期轉換	3,788	66,300	-	39,000	682,500	-
本期買回	-	-	400	-	-	-
合計	42,833	$749,600	$400	39,045	$683,300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六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三年期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750,000千元，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屬權益部分分別為43千元及1,196千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其與主契約債務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均為0千元，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A. 發行總額：新台幣750,000千元。

B. 票面利率：0%。

C. 債券總額：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750,000千元，每張新台幣面額100千元，依票面全額十足發行。

D.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六日至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共計三年。

E.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人，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期後任何時間通知債權人，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F.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為債券持有人得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102.0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G. 轉換辦法：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b.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c. 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本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17.8元。

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本債券之公開書明書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因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前述轉換價格目前調整為 17.5 元。

d.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買回之情形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已轉換股數(千股)	已轉換金額	已買回金額	已轉換股數(千股)	已轉換金額	已買回金額
期初轉換	39,294	$696,500	$31,300	29,506	$525,200	$31,300
本期轉換	1,223	21,400	-	9,788	171,300	-
本期買回	-	-	800	-	-	-
合計	40,517	$717,900	$32,100	39,294	$696,500	$31,300

18. 長期借款

債權人	103.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企銀擔保借款(1)	$612,000	民國110年11月7日合約到期，自民國103年5月7日起每半年本息平均攤還，計分15期。於民國103年12月16日、12月17日及12月19日提前清償共計1.02億元。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2)	700,000	民國108年5月9日合約到期，自民國103年5月9日起每3個月本期平均攤還，計分20期。於民國103年6月16日及12月16日提前清償共計2億元。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3)	311,100	民國119年3月11日到期，自民國101年4月11日起，平均攤還，計分216期。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4)	57,600	民國111年12月14日到期，自民國101年12月14日起，平均攤還，計分120期。
小　　計	1,680,700	
減：一年內到期	(27,600)	
合　　計	$1,653,100	
授信額度	$3,334,000	
尚可動之額度	$1,127,000	
利率區間	1.75%~2.5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新增借款 2,215,000 千元，償還借款 2,045,600 千元。

債權人	102.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安泰銀行擔保借款(5)	$1,016,000	民國105年11月14日合約到期，自民國101年11月14日起，每四個月為一期，每期還款1.16億，期於屆期清償。於民國102年11月6日及12月30日提前清償共計0.36億元，民國103年5月9日提前全數清償共計9.36億元。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3)	331,500	民國119年3月11日到期，自民國101年4月11日起，平均攤還，計分216期。
臺灣企銀擔保借款(6)	150,000	民國104年3月29日合約到期，額度內循環動支及償還。於民國103年1月3日及5月6日提前清償共計1.5億元。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4)	64,800	民國111年12月14日到期，自民國101年12月14日起，平均攤還，計分120期。
小　　計	1,562,300	
減：一年內到期	(339,600)	
合　　計	$1,222,700	
授信額度	$1,992,000	
尚可動之額度	$-	
利率區間	1.75%~2.88%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新增借款 375,000 千元，償還借款 705,400 千元。

(1) 臺灣企銀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建築物及車位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5) 安泰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6) 臺灣企銀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868千元及5,802千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579	$654
利息成本	1,049	99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30)	(481)
合　　計	$1,198	$1,163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132	$200
推銷費用	183	236
管理費用	833	670
研發費用	50	57
合　　計	$1,198	$1,163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金額	$(6,435)	$(7,734)
當期精算損(益)認列數	921	1,299
期末金額	$(5,514)	$(6,43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	$(58,549)	$(60,74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4,355	23,896
提撥狀況	(34,194)	(36,849)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34,194)	$(36,849)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60,745)	$(66,901)
當期服務成本	(579)	(654)
利息成本	(1,048)	(990)
支付之福利	3,038	6,333
精算損失(利益)	785	1,467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58,549)	$(60,74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896	$26,79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29	481
雇主提撥數	2,932	3,122
支付之福利	(3,038)	(6,333)
精算損失(利益)	136	(168)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355	$23,896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1,051千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現　　金	21.32%	26.96%
權益工具	10.78%	8.41%
債務工具	11.53%	9.37%
其　　他	56.37%	55.2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566千元及313千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折 現 率	1.7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折現率如變動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增加0.25%	折現率 減少0.25%	折現率 增加0.25%	折現率 減少0.2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1,586)	$1,653	$(1,706)	$1,780

各期與確定福利計畫經驗調整相關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58,549)	$(60,745)	$(66,901)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4,355	23,896	26,794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34,194)	$(36,849)	$(40,10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796	$1,427	$(4,922)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136	$(168)	$(241)

20.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五日、十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分別為955千股、394千股及47,440千股，上述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五日、十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三日，並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十一月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分別為4,337千股及674千股，上述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並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七月四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股東拋棄普通股79股，本公司決議不買回，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並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四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6,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7,202,400千元及7,152,287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720,240千股及715,229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1,398,977	$1,357,28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4,671	14,67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8,227	4,994
員工認股權	29,375	29,375
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	-	4,653
逾期失效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	64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1	-
合　　計	$1,451,315	$1,410,974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係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處於景氣持續成長階段，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為可長久永續經營之事業。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茲將未來盈餘分派各項提撥敘述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按下列百分比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A. 董事監察人酬勞 5%；
B. 員工紅利 5%；
C. 股東紅利為 9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 5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3,685,805千元及3,868,213千元。另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處分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92,738千元及182,408千元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為3,593,067千元及3,685,805千元。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及一〇二年五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元/每股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 年度(註 1)	101 年度(註 2)	102 年度	101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2,251	$94,505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360,154	-	$0.5	$-
	$462,405	$94,505		

(註 1) 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 20,009 千元。
(註 2) 經股東會決議不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通過，故本財務報告業已反映此應付股利。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金額一致，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一〇三年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 年度(註 3)	103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3,311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432,144	$0.6
	$515,455	

(註3)經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24,008千元。

前述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四年六月二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4,008 千元及 20,009 千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4,008 千元及 20,009 千元，係依據本公司章程所載之分配比例為基礎，並分別認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上述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1. 營業收入淨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736,437	$823,49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05)	(990)
建造合約收入	174,059	175,846
租金收入	349,860	339,366
其他營業收入	18,593	22,304
合　　計	$1,277,844	$1,360,019

22.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2,480	$1,65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326	1,143
超過五年	-	-
合　　計	$5,806	$2,798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4,328	$6,983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362,351	$363,71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475,257	1,463,519
超過五年	5,540,109	5,732,251
合　　計	$7,377,717	$7,559,480

23.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2,924	142,873	175,797	28,216	158,336	186,552
勞健保費用	3,335	8,596	11,931	1,449	9,273	10,722
退休金費用	2,127	4,939	7,066	868	6,097	6,9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00	8,417	11,517	2,458	15,580	18,038
折舊費用	44,877	12,434	57,311	43,635	12,332	55,967
攤銷費用	288	540	828	42	613	655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皆為173人。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4,360	$10,024
股利收入	143	-
其他收入－其他	28,152	20,569
合　　計	$32,655	$30,593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	$(22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30,341	855,422
處分投資利益	94,482	156
淨外幣兌換利益	3,689	3,6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5	2,029
其　　他	(1,229)	(1,394)
合　　計	$627,333	$859,614

(3)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0,340	$39,019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348	17,648
應付短期票券承銷費及其他	4,117	13,126
合　　計	$34,805	$69,793

2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3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921	$-	$921	$-	$9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14)	-	(514)	-	(5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07	$-	$407	$-	$407

102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299	$-	$1,299	$-	$1,2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923	-	1,923	-	1,9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222	$-	$3,222	$-	$3,222

26. 所得稅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56,010	$85,05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1,058
土地增值稅	9,537	15,65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1,822)	(182,33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6,275)	$(80,564)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816,830	$941,945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138,861	$160,13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10,374)	(138,63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557	74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10,866)	(204,57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56,010	85,05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1,058
土地增值稅	9,537	15,65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16,275)	$(80,56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財稅差異	$(299)	$299	$-
土地增值稅	(3,520,661)	81,523	(3,439,13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1,82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20,960)		$(3,439,138)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財稅差異	$-	$(299)	$(299)
土地增值稅	(3,703,290)	182,629	(3,520,66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2,33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03,290)		$(3,520,960)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103.12.31	102.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93年核定數	$357,951	$-	$357,951	103年
94年核定數	417,616	417,616	417,616	104年
95年核定數	280,313	280,313	280,313	105年
96年核定數	2,783,472	2,783,472	2,783,472	106年
97年核定數	24,542	24,542	24,542	107年
98年核定數	129,770	129,770	129,770	108年
99年核定數	96,257	96,257	96,257	109年
100年核定數	96,455	96,455	96,455	110年
101年核定數	158,764	158,764	158,764	111年
		$3,987,189	$4,345,140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708,134千元及894,507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69,945	$77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預計及一〇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4.91%及4.14%。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申報數與核定數並無重大差異。

2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3年度	102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833,105	$1,022,50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19,400	674,445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6	$1.52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833,105	$1,022,509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千元)	817	16,91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833,922	$1,039,426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19,400	674,445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千股)	1,968	800
轉換公司債(千股)	840	45,86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22,208	721,108
稀釋每股盈餘(元)	$1.15	$1.44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 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工程收入及應收款項

(1) 銷貨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雋大實業	$44	$38
子公司－台霖生技(註)	130	198
子公司－台林投資	56	-
合　　計	$230	$236

本公司售貨予關係人收款期限為月結60～90天，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

(註)請詳附註六、10

(2) 工程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雋大實業	$-	$ 2,278

(3) 租金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雋大實業	$971	$971
子公司－台林投資	36	36
其他關係人－德鋁	-	8
合　　計	$1,007	$1,015

承租期間及給付方式係依合約規定租期為一年，付款方式係採月繳支付。

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工程保留款)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雋大實業	$5,173	$13,475
子公司－台霖生技	-	20
子公司－台林投資	3	3
合　　計	$5,176	$13,498

3. 應付帳款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台霖生技	$-	$2

4.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無出售股票予關係人。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出售股票予關係人之交易內容如下：

102 年度

日期	交易對象	標 的 物	出售價款(註)
102 年 3 月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	台霖生技股票 2,400 千股	$31,200

(註)本公司出售子公司(台霖生技)股票予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出售後仍有控制力，係屬權益交易，出售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列為資本公積，詳附註六.20。

5. 保證及擔保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部分借款係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

6.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8,875	$14,605
退職後福利	236	279
合　　計	$39,111	$14,884

八、 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帳面價值)作為借款及土地合作開發之擔保品：

抵質押資產	內　容	103.12.31	102.12.31
存貨－不動產	發行商業本票擔保	$695,833	$688,233
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擔保、履約工程保證金	590	9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銀行借款	182,231	181,972
建 築 物	銀行借款	202,740	207,735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擔保及土地合作開發擔保	5,438,564	7,915,586
建築物	銀行借款	981,954	1,019,38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信用狀，尚未進口之金額為 7,324 千元。

2. 本公司土地中部分或屬放租或屬合作造林或屬土地租賃，該等土地若因收回自營或出售而終止契約時，應依契約規範處理，部分個案或有可能發生損害賠償承作物損失，或依三七五減租條例給予補償，如有發生賠償案件，本公司即依個案情況入帳。

3.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底購進竹南鎮鹽館前段土地原為國泰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國塑公司)竹南廠所有(面積共為 90,302 平方公尺)，經董事會決議後按資產持有之目的自固定資產轉列為商品存貨，轉列時之帳面價值為 979,973 千元(原始成本 1,508,940 千元減累計減損 528,967 千元)。

依苗栗縣環境保護局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七日「環水字第 06970000006 號」來函，於竹南鎮原國泰塑膠竹南廠北側區土壤及第一含水層底部地下水污染查證結果，土壤汞含量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後經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以苗栗縣政府「府環水字第 0987800770 號」報請行政院環保署確認是否同意公告竹南鎮鹽館前段大厝小段 154-3 地號面積 2,490 平方公尺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經公告為控制場址之整治工程須待主管機關核准後方能進行)。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苗栗縣政府「環水字第 0987801713 號」及「環水字第 0987801715 號」來函公告，竹南鎮鹽館前段大厝小段 154 地號(面積為 73,662 平方公尺)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及 154-2、154-3 地號(面積分別為 10,091、2,490 平方公尺)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依前函認定國塑公司應為該場址之污染行為人，惟該公司已於民國七十八年停業，並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日清算終結，而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底取得土地，依法無需擔負污染責任，且各級主管機關依土污法規定，對本廠址所支出之各項費用，亦不能向本公司求償，相關調查、整治費用將全數由政府預算支應。

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本著積極負責態度除已向環保相關專業公司洽詢處理方式，並持續監控場址之狀況，經評估土地資產市價及整治支出成本效益後，為維護土地資產價值本公司願意自行投入污染整治事宜以協助政府解決問題，目前已委請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土地之調查及整治工作，預估改善經費約為 230,000 千元，惟本公司業將預計之經費支出列入淨變現價值評價之考量。

本公司取得土地後，原擬進行專案開發，惟因上述污染情形尚未釐清、排除，致尚未開始生產營運或開發，更無造成污染之行為，故對本公司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此外，該地亦已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及第二號「存貨」規定為適當之會計處理。

4.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他人購地或工程合約等而收受之應收保證票據與存入保證票據為 156,734 千元。

5.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銀行融資及工程業務等，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與存出保證票據為 70,445 千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	$3,054	$2,00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	79,112	121,78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09,053	102,307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36,319	120,89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1,943	71,58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80,000	80,000
合　　計	$469,481	$498,577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4,577	$38,477
應付短期票券	-	193,5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83,980	110,637
長期應付票據	-	300,00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88,07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680,700	1,562,300
合　　計	$1,779,257	$2,292,986

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監察人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本公司生物資產之財務風險源自於生物資產市場供需之變動。本公司預期於可預見之未來生物資產價格並不會出現重大下跌，因此並未簽訂任何衍生或其他合約以控管生物資產跌價之風險。本公司定期檢視對生物資產價格之預期，以考量採取積極財務風險管理措施之必要性。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日圓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由於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資產負債互抵後之淨部位金額並非重大，故當新台幣對主要外幣升值/貶值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等，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598千元及1,692千元。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屬零息債券，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債券係為依面額平價發行之固定利率債券，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若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屬持有供交易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遇有投資成本及持股比例等項目與董事會核准之投資計劃有未符情形，或其他因素致無法依原核定投資計劃進行者，應立即作成報告依核決權限送呈簽核，以決定終止該投資計劃或修正原投資計劃。

屬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則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9%及35%，故本公司並無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組織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因利率變動可能性甚低，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利率作為基礎計算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3.12.31					
借款	$42,967	$672,516	$570,496	$442,785	$1,728,764
應付款項	83,980	-	-	-	83,980
102.12.31					
借款	$386,199	$928,253	$56,202	$262,988	$1,633,642
應付短期票券	193,500	-	-	-	193,500
應付款項	110,637	-	-	-	110,637
可轉換公司債	88,900	-	-	-	88,900
長期應付票據	-	300,000	-	-	300,000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債券)，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D.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故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E.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3,054	$-	$-	$3,054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2,000	$-	$-	$2,00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單位：千元)：

	103.12.31			102.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0	31.65	$935	$3	29.81	$77
澳 幣	1	25.91	38	2,277	0.28	652
人 民 幣	2	5.09	9	3	4.20	15
港 幣	2	4.08	7	-	3.84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0	31.65	$1,887	$55	29.81	$1,632

8.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其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四。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大陸投資概況：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無。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單位)／張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基金－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3,054	-	$3,054	
本公司	股票－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3	1,854	1	-	
	股票－中華國貨推廣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	26	281	7	-	
	股票－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	〃	12,000	64,560	1	-	
	股票－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518	6,756	9	-	
	股票－中輝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	-	5	-	
	股票－耐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	〃	1,120	448	1	-	
	股票－太平洋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	〃	38	31	-	-	
	股票－網路家庭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79	342	3	-	
	股票－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476	4,840	1	-	
	股票－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0.014	-	-	-	
本公司	公司債－富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8	80,000	-	80,000	註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係以私募方式取得富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每張面額為10,000千元。該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九日經經濟部核准將「德士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更名為「富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二：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 項
本公司	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03/12/17	89/10/20	$264,345	$357,550	已全數收取	$93,205	法人及自然人	非關係人	簡化公司之經營方向	依本公司財務部評估並經雙方協商議定，就交易價格並依規定委由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交易價格出具合理性意見書。	無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5,173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撥貸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1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19,500	$-	$-	1.37%	短期融資	$-	營運所需	$-	-	-	$25,001	$25,001

註1：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當時之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淨值$62,502千元之40%為限；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40%，

因台林投資有限公司之法定報表係依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公司在編制合併報表時，已進行必要之調整。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	各種生產事業銀行、保險公司、貿易公司、文化事業公司及興建商業大樓與住宅等之轉投資	$2,566,641	$2,543,641	-	100%	$62,119	$1,633	$1,633	係屬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新營區舊廍里舊廍80號	農業、生物、產業、技術之研發及與農業發展有關之業務	406,017	406,017	-	-	-	66,138	29,685	註5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	各種金屬及金屬牆體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35,998	35,998	2,795	28%	(3,982)	14,605	4,082	註4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	各種金屬及金屬牆體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48,635	90,139	1,641	16%	(2,337)	14,605	4,585	註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 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係依各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註4：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本公司及台林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股之子公司。

註5：本公司於103年12月間處分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數予外部第三者。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40682** 號

會員姓名：(1)林麗鳳　(2)傅文芳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四一一一三〇二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二七七九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〇七五二五二〇七
(2)北市會證字第一九二三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麗鳳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傅文芳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李曉蓓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5　日